

附件 1

海南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交法发〔2019〕85号）和省交通运输厅“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部署，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检查范围及要求

实现全面覆盖。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督查的基本手段和方式，原则上所有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督查等行政执法工作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方式进行。

二、抽查时间

2022年3月-11月，具体日期根据质监工作安排择机开展。

三、检查人员

检查人员从《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抽取，并由抽

取人员组成检查组。

四、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纳入我局《随机抽查市场主体名录库》的项目。

五、职责分工

公路监督科负责公路项目“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组织工作；水运监督科负责水运项目“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组织工作；检测管理科负责本省注册检测机构和公路、水运项目试验室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组织工作。局纪检人员负责监督整个工作过程。

六、抽查比例和频率

名称	公路项目质量、安全检查	水运项目质量、安全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室检查	本省注册检测机构
抽查比例	抽查比例随我局《随机抽查市场主体名录库》更新调整	抽查比例随我局《随机抽查市场主体名录库》更新调整	抽查比例随我局《随机抽查市场主体名录库》更新调整	抽查比例随我局《随机抽查市场主体名录库》更新调整
抽查频率	每半年1次	每半年1次	每半年1次	每半年1次

七、检查工作流程

(一)抽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名单产生。通过抽签方式随机从“两库”名录中抽取，抽取过程有书面记录并打印存档备查，同时采取拍照方式保存留证。

(二) 检查过程。在检查名单确定后，检查组将在规定时间内开展检查工作。对主体进行检查时，将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做好详细记录，并将《现场检查意见通知书》反馈给抽查对象，并跟踪抽查对象整改落实情况，及时进行复查、复测。

(三) 结果处理。抽查工作结束 15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在省交通质量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上公示，向省厅报送相关资料，并做好各项跟踪工作。

